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18-164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调解协议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42,163,382.9 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1、如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收到第一期应收账款，则公司 2018 年度将计提坏账 390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780 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影响为-390 万元。如 2019 年度按期收回应收账款，则公司将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780 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影响为 780 万元。2、如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第一期应收账款，则公司 2018 年度将计提坏账 257.3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47.3 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影响为-257.3 万元。如 2019 年度收到剩余应收账款，则公司将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647.3 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影响为 647.3 万元。3、如安徽电视台未按约定的任意一期的期限及支付方式足额支付，则霍尔果斯强视传媒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安徽电视台应支付的 3,128,382.9 元，而该利息收入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调解后被告履行义务的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19 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强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强视传媒”）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徽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安徽电视台”）支付拖欠的版权许可费及相关费用共计 42,163,382.9 元，并要求安徽电视台支付利息损失（以 39,035,000 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以及本次支付的诉讼费、保函费、保全费、律师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38 号）。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10 月 30 日，霍尔果斯强视传媒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唤开庭的传票，开庭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开庭地点为合肥知识产权法庭第五法庭（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54 号）。
经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霍尔果斯强视传媒与安徽电视台达成调解协议，霍尔果斯强视传媒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皖 01 民初 1656 号）。
三、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1、双方当事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安徽电视台尚欠霍尔果斯强视传媒《美人私房菜》电视剧合同款合计 39,035,000 元。
2、上述合同款 39,035,000 元由安徽电视台分 10 期向霍尔果斯强视传媒偿还：第一期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支付 663.5 万元现金；第二期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 360 万元现金；第三期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支付 360 万元现金；第四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360 万元现金；第五期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前以现金支付 2,082,500 元，以承

兑汇票支付 1,517,500 元；第六期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360 万元；第七期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360 万元；第八期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360 万元；第九期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360 万元；第十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360 万元。以上承兑汇票必须由安徽电视台从其在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的任意一家银行开立的账户中出具。
3、关于安徽电视台由其广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的账户向霍尔果斯强视传媒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支行的账户出具的承兑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到期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1 日、金额为 1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若该汇票在 2019 年 2 月 13 日前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支行提示霍尔果斯强视传媒承兑，则该 100 万元由安徽电视台应支付的前条最后一期承兑汇票的金额中予以扣除，若该汇票在 2019 年 2 月 13 日前未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支行提示霍尔果斯强视传媒承兑，则视为该 100 万元未实际支付。
4、若安徽电视台未按前述第二条约定的任意一期的期限及支付方式足额支付，则安徽电视台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另行支付霍尔果斯强视传媒利息 3,128,382.9 元。
5、案件受理费 252,617 元，减半收取为 126,308.5 元，由霍尔果斯强视传媒负担。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已对安徽电视台

应收账款 3,900 万计提坏账准备 390 万元。
1、如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收到第一期应收账款，则公司 2018 年度将计提坏账 390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780 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影响为-390 万元。如 2019 年度按期收回应收账款，则公司将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780 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影响为 780 万元。
2、如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第一期应收账款，则公司 2018 年度将计提坏账 257.3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47.3 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影响为-257.3 万元。如 2019 年度收到剩余应收账款，则公司将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647.3 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影响为 647.3 万元。
3、如安徽电视台未按约定的任意一期的期限及支付方式足额支付，则霍尔果斯强视传媒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安徽电视台利息 3,128,382.9 元，而该利息收入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
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调解后被告履行义务的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86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扶贫基金”）
●投资金额：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井冈山扶贫基金。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参与投资基金事项概述
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践行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参与投资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行为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MA37UXENXE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山市新城区遵义路总部经济大楼（井冈山山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内）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凤英）
（六）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28 日
（七）合伙期限：2018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八）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合伙份额与投资前，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各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4.76%
2	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4%
	合计		2,100	100.00%

公司参与投资后，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各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96%
2	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9.22%
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8.82%
	合计		5,1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三、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AXN1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写字楼 4 层 410
法定代表人：谢清喜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608030】。

（二）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W7H28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45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纪君为代表）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 号），核准公司向邹春元、廖新辉、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5 名对象发行 280,778,45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4,721,4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重组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 works。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6 月 19 日、7 月 19 日、8 月 21 日、9 月 27 日、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披露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4、2018-053、2018-

064、2018-78、2018-080、2018-08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交易对方邹春元、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新辉、张智林、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穗南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业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远致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千意梧桐合投资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通拓科技已就股东变更事项办

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通拓科技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验资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147 号）。根据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80,778,457.00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3,828,457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13,828,457 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华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4,721,400 元。华鼎股份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08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高 于 15,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道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2,000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0.0384%，累计增持金额共计 2,095,541.00 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高 于 15,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西藏道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8-066 号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截至目前，西藏道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4%，累计增持金额共计 2,095,541.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道衡持有公司股份 238,8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221%。
2、西藏道衡因市场行情波动原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但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 5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西藏道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近日，公司已完 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204274E）。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具体如下：
一、基本登记信息变更情况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808 室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 2018-57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

通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50,000,000 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办理完解质押解除质押登记之日，该质押行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公司股份 545,023,350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18.08%，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8.35%，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
本次质押系用于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设置预警线、平仓线等，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